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本公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收入	2	1,155,125	1,121,196
提供服務之成本		<u>(912,691)</u>	<u>(833,756)</u>
毛利		242,434	287,4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82,561	118,293
行政開支		(179,610)	(157,278)
其他開支淨額		4,237	1,386
財務費用		<u>(18,969)</u>	<u>(19,346)</u>
除稅前溢利	3	130,653	230,495
所得稅開支	4	<u>(20,635)</u>	<u>(24,191)</u>
期間溢利		<u>110,018</u>	<u>206,304</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1,911	206,439
非控股權益		<u>(1,893)</u>	<u>(135)</u>
		<u>110,018</u>	<u>206,304</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6		
基本		<u>24.24港仙</u>	<u>44.71港仙</u>
攤薄		<u>24.24港仙</u>	<u>44.71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期間溢利	110,018	206,30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1,636</u>	<u>(1,125)</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11,654</u>	<u>205,179</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3,039	205,663
非控股權益	<u>(1,385)</u>	<u>(484)</u>
	<u>111,654</u>	<u>205,17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2	1,713,461	1,656,096
投資物業		76,600	76,6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2,045	42,252
商譽		183,416	183,416
客運營業證		725,147	651,929
其他無形資產		333,637	340,9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56	3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28,068	27,669
應收貸款		17,778	63,7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989	124,064
遞延稅項資產		163	201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297,860</u>	<u>3,167,329</u>
流動資產			
存貨		31,055	30,908
應收貿易賬款	8	194,644	170,7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6,193	248,2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438	29,310
可收回稅項		12,656	13,003
已抵押定期存款	12	14,696	14,4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3,858	408,620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u>851,540</u>	<u>915,411</u>
		<u>2,372</u>	<u>5,965</u>
流動資產總額		<u>853,912</u>	<u>921,376</u>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45,690	54,319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525,224	504,515
應付稅項		61,562	40,906
衍生金融工具		7,115	14,26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44,787	593,902
		<u>1,284,378</u>	<u>1,207,910</u>
與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3,563	7,377
		<u>1,287,941</u>	<u>1,215,287</u>
流動負債總額		<u>1,287,941</u>	<u>1,215,287</u>
流動負債淨額		<u>(434,029)</u>	<u>(293,91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863,831</u>	<u>2,873,41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14,162	682,012
其他長期負債		131,371	115,005
遞延稅項負債		201,315	201,731
		<u>1,046,848</u>	<u>998,74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46,848</u>	<u>998,748</u>
資產淨額		<u>1,816,983</u>	<u>1,874,670</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6,169	46,169
儲備		1,698,516	1,696,579
		<u>1,744,685</u>	<u>1,742,748</u>
非控股權益		72,298	131,922
		<u>1,816,983</u>	<u>1,874,670</u>
權益總額		<u>1,816,983</u>	<u>1,874,670</u>

附註：

1.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涵蓋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1.2 重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政期間首次生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包括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之 *釐清準則的範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而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1.3 重列及比較數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友聯旅遊巴士有限公司、廣東韶關國友旅遊運輸有限公司及友聯汽車修理有限公司(統稱為「友聯集團」)的100%股權，該集團主要從事香港非專利巴士服務以及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跨境客運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披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轉讓代價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為暫時性金額。公平值估計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最終確定。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的若干比較數值已重列，以反映暫時性金額之調整。調整的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表

	千港元
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議價購入之收益增加	80,780
除稅前溢利增加	80,780
期間溢利增加	80,780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港仙)	17.49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港仙)	17.49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分類，並有以下六個須報告經營分類：

- (a)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服務、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間跨境客運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 (b) 本地豪華轎車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豪華轎車租用服務；
- (c) 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專利巴士服務；
- (d) 酒店及旅遊分類包括在中國內地提供酒店服務及經營一個景區，以及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旅行社及旅遊服務；
- (e) 中國內地巴士分類包括於中國內地湖北提供獲多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及
- (f)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分類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財務費用及議價購入之收益並不包括於有關計量當中。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本地 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酒店 及旅遊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巴士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898,047	90,523	84,718	69,527	12,310	—	—	1,155,125
分類間銷售	15,052	—	—	—	—	—	(15,052)	—
其他收入	78,505	1,017	851	430	1,758	—	—	82,561
總計	<u>991,604</u>	<u>91,540</u>	<u>85,569</u>	<u>69,957</u>	<u>14,068</u>	<u>—</u>	<u>(15,052)</u>	<u>1,237,686</u>
分類業績	<u>151,080</u>	<u>7,473</u>	<u>(3,644)</u>	<u>(2,389)</u>	<u>(2,421)</u>	<u>(477)</u>	<u>—</u>	<u>149,622</u>
對賬：								
財務費用								<u>(18,969)</u>
除稅前溢利								<u>130,653</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本地 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酒店 及旅遊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巴士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860,919	89,751	78,456	78,158	13,912	—	—	1,121,196
分類間銷售	10,296	—	—	—	—	—	(10,296)	—
其他收入	27,989	791	462	865	3,194	4,212	—	37,513
總計	<u>899,204</u>	<u>90,542</u>	<u>78,918</u>	<u>79,023</u>	<u>17,106</u>	<u>4,212</u>	<u>(10,296)</u>	<u>1,158,709</u>
分類業績	<u>168,465</u>	<u>(767)</u>	<u>2,801</u>	<u>1,327</u>	<u>(1,228)</u>	<u>(1,537)</u>	<u>—</u>	<u>169,061</u>
對賬：								
議價購入之收益								80,780
財務費用								<u>(19,346)</u>
除稅前溢利								<u>230,495</u>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7,311	5,789
折舊	125,205	116,667
政府津貼	(9,101)	(7,11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2,025)	(9,3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473	(137)
出售連同客運營業證的巴士及汽車收益	(58,680)	(6,2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409)	(1,763)
議價購入之收益	—	(80,780)
	<u>7,311</u>	<u>5,789</u>

4.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20,775	28,816
中國內地	302	538
遞延	(442)	(5,163)
	<u>20,635</u>	<u>24,191</u>
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u>20,635</u>	<u>24,191</u>

5.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六個月期間內已宣派及派付之普通股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2港仙(二零一六年：12港仙)	<u>55,402</u>	<u>55,402</u>
有待批准之擬派普通股股息 (並無於九月三十日確認為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12港仙(二零一七年：12港仙)	<u>55,402</u>	<u>55,402</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中期股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

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期間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111,9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6,439,000港元(經重列))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1,686,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1,686,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概無就攤薄對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193,9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3,6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或撇銷賬面淨值為11,4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60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194,644</u>	<u>170,799</u>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11,2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652,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債務人平均30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135,041	127,500
31至60天	29,988	25,082
61至90天	14,814	9,687
90天以上	<u>14,801</u>	<u>8,530</u>
	<u>194,644</u>	<u>170,799</u>

9.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16,803	38,084
31至60天	9,664	6,584
61至90天	6,468	1,632
90天以上	12,755	8,019
	<u>45,690</u>	<u>54,319</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60天期限內清償。

1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1.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巴士及汽車(或連同客運營業證)	64,250	259,043
向合約安排注資	5,000	5,000
興建樓宇、巴士總站結構物及景區建設	875	3,453
	<u>70,125</u>	<u>267,496</u>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抵押金額為73,2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3,817,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抵押金額為14,6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488,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及
- (iii) 抵押金額為22,5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186,000港元)之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12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111,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06,400,000港元(經重列)大幅減少約45.8%(或較重列前約125,700,000港元下跌12.3%)。溢利急跌主要乃由於一名同系非專利巴士營運商友聯集團的議價購入大額一次性收益約80,780,000港元經會計重列後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予以記錄(詳情於本公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內披露)。

期內，本集團亦面對多項挑戰。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整體營商環境艱難。由於中國內地到訪的旅行團減少，香港的旅遊巴士需求自二零一五年起至二零一七年中下挫。競爭更趨激烈，而整體而言，行業難以調高車費。經營成本(如工資、燃油、停車場租金、維修及保養等)均由低位一直上漲，此情況亦為導致毛利率下跌的部分原因。此外，本集團已投放更多努力於企業及業務關係以及改善服務。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1. 非專利巴士分類

本集團提供的非專利巴士服務包括：(1)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間跨境客運服務；及(2)香港本地交通，其包括學童、僱員、住戶、旅遊、酒店及合約租車服務。以巴士車隊的規模計算，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為香港最大型非專利巴士營運商。

提供跨境客運服務的巴士的需求一直穩定。提供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及旅遊巴士服務之本地服務均維持穩定，而透過與其他服務供應商之合作擴大商機及市場佔有率，經不同口岸往來香港及中國內地多個目的地之跨境業務服務更有增長潛力。

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其龐大車隊及人力資源，以其客戶的方便、舒適、安全為依歸，靈活地提供稱心如意的服務。

旅遊巴士業務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逐步復甦，尤以中國內地旅行團而設者為甚，此將使本集團的收入增加。面對成本增加的壓力，本集團將繼續與其客戶商討，於未來數年合理加價，同時維持優質服務。

隨着近年來收購若干同業營運商(包括上述友聯集團)，該非專利巴士分類的營業額、市場佔有率及巴士車隊均有增長。所有該等拓展讓本集團有更佳準備，迎接港珠澳大橋(「港珠澳大橋」)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前落成。

最近，本集團與其他四家本地營運商組成合營企業，並成為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有限公司(「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五名20%合營企業夥伴之一。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在作為香港代表參與港珠澳大橋跨境巴士運輸財團的38%股權中成功公開中標。整體而言，本集團預期會顯著受惠於港珠澳大橋通車後帶來的頻繁交通及其他商機。

2. 本地豪華轎車服務

本集團擁有豪華轎車車隊，為香港多家酒店的尊貴客戶提供機場及酒店的接送服務，同時服務公司及個人客戶。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收緊成本控制，本地豪華轎車服務轉虧為盈，錄得相對令人滿意的溢利狀況。

本集團將探索豪華轎車叫車系統電子化的可能性，讓我們的終端用戶可使用其流動裝置或電腦在線完成豪華轎車訂單。本集團相信「電子叫車」將會舒緩及縮短預訂流程，並提升豪華轎車業務的競爭力。

為進一步拓展業務，本集團亦將探討投資於政府最近展開的「優質專營」的士計劃的可行性。

3. 專利巴士分類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由本公司擁有99.99%（二零一六年：99.99%）權益的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主要在大嶼山經營23條（二零一六年：23條）專利巴士路線，巴士車隊總數為124輛（二零一六年：123輛）巴士。行走元朗／天水圍至深圳灣口岸的路線（B2及B2P）及於東涌新市鎮行走之穿梭巴士服務對嶼巴（乘客量及收入方面）的貢獻良多。期內虧損主要由於經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燃油、工資、保險以及修理及維修）大幅上漲所致。

嶼巴將繼續在大嶼山及來往元朗、天水圍及深圳灣口岸地區提供舒適可靠的專利巴士服務，同時物色機遇以發展對其客戶及嶼巴均有裨益的服務。

本集團欣然報告運輸署令人鼓舞的消息，於中標後，政府最近將兩條分別連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至東涌及香港國際機場（「香港國際機場」）的新跨境穿梭巴士路線（即B4及B6）授予嶼巴。預期這兩條新路線將為嶼巴帶來穩定合理的溢利，並延續其長遠的持續增長。

4. 酒店及旅遊分類

(a) 本地旅遊業務

本集團繼續於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及香港整個市區開設多個服務櫃檯，為抵港或過境旅客提供前往中國內地的遊覽車或豪華轎車服務。本集團亦在香港經營四家旅行社，分別為大嶼旅遊有限公司、環島旅運（由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經營）、冠忠環球旅行社有限公司及中港通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旅行團服務。

憑藉本集團在香港提供各類運輸服務以及行走迪士尼樂園、香港其他地區及大嶼山等主要旅遊景點的相關優勢，本集團提供套票服務，包括交通、旅行團及酒店預訂服務。

(b) 重慶大酒店（「重慶大酒店」）

重慶大酒店為本集團持有100%（二零一六年：60%）股權的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重慶營運樓高26層的三星級酒店。一如預期，由於租金收入增加及僱員重組計劃後工資成本控制有所改善，故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慶大酒店的財務表現較去年同期有改善。

(c) 重慶光大國際旅行社（「重慶光大」）

出售於重慶光大全部60%股權（其詳情已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一七年年報內披露）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完成。

(d)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畢棚溝旅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畢棚溝旅遊的67.807% (二零一六年：51%) 實際股本權益。理縣畢棚溝景區在中國內地四川省依然備受青睞，本期間旅客人數約為178,000人次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3,000人次)。然而，相較去年同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次百分比下跌及虧損增加。強差人意的表現乃主要歸因於：(1)理縣附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發生嚴重泥石流；(2)四川九寨溝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發生大地震；及(3)當地政府於畢棚溝周圍進行大型道路重建工程，導致交通擠塞。所有以上事件均導致期內到訪四川遊覽的旅客減少。

幸而，本集團注意到十一月的光顧人次呈回暖趨勢，期望業務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慢慢復甦。

由於本集團仍待四川理縣的旅遊市場更趨成熟及畢棚溝的龐大發展機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三份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為畢棚溝旅遊34.3%非控股股東) 的合共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7,900,000元 (相等於67,900,000港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而本集團於畢棚溝旅遊的實際股權增加16.80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事項。

中國內地米亞羅畢棚溝與成都市僅相距約180公里，擁有多元化的生態環境及壯麗獨特的天然風光，一年四季均引人入勝。本集團於景區內所擁有的包括127間客房的度假式酒店於二零一一年開幕。畢棚溝自二零一二年起獲評為國家4A級旅遊景點，申請為5A級景點的升級項目工程已接近完成。因此，其具備發展生態旅遊以及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的龐大潛力。由於距離磐羊湖5公里的延伸景區以及新電動穿梭車專用路徑於近期落成，遊客可深入畢棚溝不同景點，親身體驗大自然的偉大。新開發的溫泉一直受遊客歡迎，並正設計興建索道。

5. 中國內地巴士分類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湖北神州」)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100% (二零一六年：100%) 權益，於湖北省襄陽市的市中心營運一個大型長途巴士客運站及相關客運業務。較去年同期相比，期內虧損因鐵路運輸競爭激烈而有所加大。

巴士客運站地理優越，被視為寶貴資產。可是，沒有當地政府的實質支持，湖北神州一直經營困難。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現金流，不足之數則主要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籌措借款撥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的債項總額約為1,35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76,000,000港元)。債項主要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定期貸款(分別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主要用於購買資本資產及進行相關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未償還債項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4.8%(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8.1%)。

融資及理財政策以及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所有未來重大投資項目或資本資產均以經營業務所得的內部現金流、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可行的其他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的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投資及相關負債及收支分別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當有需要時將會制定計劃對沖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亦會審慎注視利率風險。本集團採取適當措施，包括若干對沖工具，務求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超過4,000人。本集團在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資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薪酬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薪金及／或晉升審核於管理層進行考績評估後定期進行。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將根據本集團之表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集團將持續向僱員安排充足的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經常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計劃(不論在香港或海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均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買賣。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公佈中期業績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cbh.com.hk)。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各業務夥伴、股東和忠心勤奮的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方文傑先生及陳方剛先生組成。